

铜陵学院

院实〔2019〕2号

关于做好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依据安徽省教育厅（皖教秘科〔2019〕38号）和（皖教秘科〔2019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对全校实验室组织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安全检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:

1、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充分排查和整改实验室的各类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为重点，掌握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

2、请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相关内容（附件 1），认真组织对本单位各类实验室及相关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。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及时报告。

3、根据《铜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院办[2019]3号,附件2),请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任课教师,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,课前课后务必检查各实验教学设施,做到人清电断。本次请各实验室管理员检查室内吊风扇调速器运行情况,如需更换的请及时提出。

各相关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将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、需更换吊风扇调速器的数目和地点、实验安全隐患自查情况(附件3)于5月10日前报实践教学管理处,纸质版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电子版发送至glcsj@tlu.edu.cn。

联系人:张老师 联系电话:5884221

附件:1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。

2、铜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(修订)

3、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

2019年4月30日

